

湖州钱山漾遗址出土古渔具考

浙江湖州 邱鸿炘

自从人类使用火时开始,进入了人类蒙昧期的中级阶段。原始社会里的先民们,开始从事捕鱼活动,为人类的进步做出重大的贡献。据出土文物证实:在20多万年前,生活在渭北平原的“大荔人”,就知道在洛河下游和渭河水域里捕捞鱼、蚌。在10万年前,生活在汾水中游的“丁村人”,他们能在河滩上拾取螺、蚌,在较深的水中捕捉鱼类充食。这大概是人类历史上,用双手捕捞水产的原始阶段。到了距今18000多前的“山顶洞人”,开始会使用石块投掷和在木棒尖端(梢头)绑上石矛用于投刺湖泊中的大鱼。到了原始社会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原始的水产捕捞作业已经初步形成。属于这个时代的湖州钱山漾遗址出土了一批古代捕鱼工具,在我国渔业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

钱山漾遗址在湖州市南7公里的钱山漾东岸南头的百廿亩村。

这个东西宽约一公里,南北长约3公里的钱山漾县是东苕溪的一段。1956年春,河水干涸,在遗址及其附近的浅滩上采获石器数千件,引起了国内考古家的注视。当年3月和1958年3月,先后进行了两次科学挖掘,总面积为731.5平方米,出土了一大批文物,其中发现了与捕鱼有关的遗物多种:

一、陶、石质遗物:

纺轮(陶质) 遗址上层出29件,下层出13件,共计42件,纺轮的形制,不论上下层,都只有两种,分馒头形和圆饼形,后者上小下大,两面平坦,周边斜杀,底面直径2.6-4.4厘米,少数有圆点和辐辏纹。上层出土的,泥质黑陶与夹砂灰陶各半;下层出土的,多是泥质或细砂黑陶。

网坠(陶质) 出土9件,都在上层的,形制有橄榄形的,长7.6厘米,中间贯道;椭圆形的体稍扁,两头及两面都有纵横的系绳槽,长6.3厘米;圆柱形的每端各有两个缚绳的“纳头”,体小,长2.6-2.8厘米,应是用在细线上的。

石铍(石质) 出土129件,有磨制规整,尖端至两翼呈等边三角形,斜肩的;有形似柳叶,中腹弧线外凸,两端呈尖形;还有圆铍甚长的三棱形等多种。

二、有机质遗物:

骨铍(兽骨质) 残1件,三棱形,铍很长,残存4.6厘米,其三棱仅长1厘米。

竹编器物 出土200多件多是有刮光的篾条编制,间或也有直接用没有加工过的竹片编制的。竹编物多数已经残缺,能够确定用途的,其中有捕鱼用的“倒梢”,还有直径3厘米,长达16.3米,用三股篾片拧成的绳,出土时一端搭在木头上。

丝线 已拧成一团,较粗。

细麻绳 有两种,一长4.2,直径0.3厘米,双股组成;另一长13.5,直径0.25厘米,三股组成。

木桨 以青冈木制成,翼呈长条形,长96.5厘米,宽19厘米,稍有曲度。凸起的一面正中有脊,自脊向两边斜杀。柄长8.7厘米。它与现今木桨不同的是肩平直,翼长柄短,使用时较费力。

千筲 依独木刻成,长方形,只残存一小半,柄已残破,口与底齐平,但接近口部一段稍斜杀。器形与现在杭、嘉、湖一带普遍使用的千筲无异。

这个地处水乡泽国的太湖流域内的遗址,出土了这许多与原始渔业有关的遗物,对研究我国古代的捕鱼史,具有重要意义的。

钱山漾遗址,距今 4700 多年左右(属于良渚文化,相当于黄河流域的河南龙山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遗址出土的网坠、木桨以及与捕鱼有关的丝、麻线、纺轮、石镞、骨镞、木千箭等古渔具,证明当时已有多种捕鱼工具,用原始的木船或竹筏,缚上网坠的鱼网,进行捕鱼活动或用骨制、石制的镞(箭头)以及其它诸如竹器一类的工具,进行捕捞,采取水生资源,作为食物的重要补充手段。《易经》:“庖羲氏结绳为网”和“困易系辞。:“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作结绳为网罟”的记载,就是指这一时代而言的。遗址有较为明显的居住遗迹一处,并在住房东边散乱着好些青冈木和几处红烧土灶穴,每个灶穴都有几道火弄,说明钱山漾人已经熟练地过着用熟食的生活;遗址出土大量石器,共有 549 件,其中石斧 19 件(五个种类);同时还出了稻谷(包括米),发现时都是成堆的,有谷粒和米粒,为粳、籼两个品种,分布很广。证明当时钱山漾的原始部族的农业耕种相当发达。他们用火熟食,过着“饭稻羹鱼”的生活。而石器广泛使用于竹器编织、丝麻编织、渔网编织以及采集、狩猎等方面。钱山漾遗址的石器,磨制精美,种类繁多,富有地方特色。

遗址中所出土的精细丝麻织品,它反映了当时人们在种麻养蚕和纺织技术上,已经获得巨大的成就。由于陶网坠的伴出,证明当时用鱼网进行捕鱼活动成为可能。

生活在钱山漾的原始社会先民们,不仅在耕种,丝麻编织、磨制和改进石器方面,同时在编织各种细巧的竹器中,充分地发挥了劳动的智慧和反映了“对生活资料生产的一定程度的娴熟”(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捕鱼竹器——“倒梢”的出现也可证明了这一点。

木桨是水上交通进一步发展的实物例证,在新石器时代“火和石斧大抵已经使制造独木舟成为可能,有的地方已经可能制出木头和木板来建筑房屋了”。(恩格斯:同上)这在湖沼地带赋有特殊重要的意义,给原始文化交流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有了舟楫之便,那些“无船路不通”的地域上阻隔就失掉了原有的威力。从而扩大了各个原始社会部族村落之间的频繁接触;同时用木桨划船撒网或拉网的捕鱼活动,在原始社会时,可称为“无前例”的先进捕鱼技术。钱山漾人在制造木质工具——桨和营建简单的木构建筑的过程中,无疑地劳动生产率已经达到很好的水平。

从钱山漾遗址出土的古渔具等遗物,说明原始社会的先民们已经上熟食“河鲜”的生活,捕鱼作业已经相当发达,它的意义在于“……自从有了这种新食物,人们便不受气候及地域的限制了”。(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类在原始社会的蒙昧状态中,沿着河流生活、繁衍,不断地开拓着新的领域。同时它生动地反映了“鱼米之乡”的历史渊源。应该说这里是我国原始社会发展史中,属于先进地区之一。

(上接 259 页)

(25)隆庆《岳州府志》卷 12《水利考》。

(26)万历《湖广总志》卷 10《田土》。

(27)嘉靖《沔阳州志》卷 9《食货》。

(28)《明英宗实录》卷 150,第 2940 页。

(29)《明武宗实录》卷 130,第 2587 页。

(30)嘉靖《沔阳州志》卷 9《食货》。

(31)万历《湖广总志》卷 23《贡赋志三》。

(32)《明孝宗实录》卷 125,第 2232 页。

(33)万历《湖广总志》卷 33《承天府堤考略》。

(34)《明孝宗实录》卷 162,第 2920 页。

(35)《明孝宗实录》卷 112,第 2034 页。

(36)《明世宗实录》卷 192,第 4055 页。

(37)万历《湖广总志》卷 23《贡赋志三》。